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研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

三、主席：蔡處長兼主任玲儀

紀錄：許峻銘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簡報：環保署說明（如附件）

六、綜合討論：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依照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重大性標準為總排放量5%，即上市上櫃公司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未納入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得高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之5%。此外，金管會為了擴大查驗量能，已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取得認可之環保署許可查驗機構、會計事務所及其人員，即可援引ISO 14064-3或ISAE 3410標準為須盤查的上市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確信。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設有諮詢小組，提供業者諮詢，並可於證交所網站的「公司治理中心」找到相關資訊。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國內中小企業約有160萬家，雖然大多數未受到法規的強制要求，但部分可能受到供應鏈碳揭露要求的影響，須要及早準備。經濟部已建置「2050淨零排放」網站，提供減碳相關資訊讓各產業參考，中小企業處亦建

置簡易版及進階版之碳排放估算工具，並設立顧問服務團協助各產業進行碳排熱點分析與減量措施建議。另外，經濟部標檢局設有「綠電市集」可供事業購買。

(三) 經濟部工業局

為讓國內製造部門建構自行碳盤查的能力，本局已於去年發布線上碳盤查計算器「碳排金好算」，供事業及民眾自行登入試算。另持續與委辦單位合作辦理碳盤查講習會，協助產業學習，並提供相關臨廠輔導資源，以利產業申請應用。

(四) 經濟部能源局

本局為能源部門主管機關，今年的電力排放係數，將會較去年提早公佈，並且持續努力降低電力排放係數，以利降低整體碳排放量。本局和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皆有輔導團隊，就事業所需減碳相關設備給予補助資源，並就事業減碳人才培育提供協助。

(五)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

1. 近年不論是環保署、金管會分別規範溫室氣體盤查、查驗、申報規定驗證機構量能明顯不足，加上碳足跡、scope 3，甚至永續報告書皆需查驗機構協助，已有查驗機構漲價，甚至不接受委託。建請中央各部會協調管制步伐，以減輕業者負擔。
2. 溫室氣體盤查僅是數據確認、計算，目前工業局、環保署免費資源僅可做到盤查，若業者要進一步到查驗/驗證則需其他文件，中小企業根本無能力自行產製。故目前溫室氣體查驗前仍需額外付費委託輔導團隊才有辦法

通過查驗公司驗證，故若涉及輔導則請一條龍式輔導，勿侷限在盤查數據計算。

3. 查驗認證機構管理應以國際規範為限，環保署不要再有其他管制（如 TAF，行業別管制），以免特定行業（石化業）因製程複雜而少有驗證機構願意承攬。

（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業界已感受現行查驗量能明顯不足，希望政府加速處理。此外，雖然國內已有建置碳足跡資訊網，但許多國外產品都不在資料庫中，必須要付費查看國外係數，希望政府可以建置提供。

（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有關碳費的問題，目前依氣候法提出自願減量可享有優惠費率，然而，本會部分廠商自 94 年即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投資設備汰換及進行製程改善，建請環保署考量於徵收碳費時給予相關優惠措施，以嘉獎較早推動的廠商。

（八）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本會會員早期即投資減碳工作，建請環保署考量於徵收碳費時給予相關優惠措施，以嘉獎較早推動的廠商。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1. 目前掌握廠商溫室氣體及輔導企業盤查作為說明如下：

（1）新竹科學園區

甲、竹科管理局每年度均排定輔導 2 廠家進行實質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每年 3 月完成盤查導輔導對象之遴選簡

章並函文公告廠商，並推廣園區廠商提出申請，經遴選核定後進行輔導盤查作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作業之進行方式，主要就受輔導對象廠商盤查目的之需求，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選用溫室氣體盤查規範（如環保署方案、金管會方案或自願性方案），進行範疇一、二或依ISO14064-1：2018進行類別1~類別6之盤查，並透過啟始會議、教育訓練會議建立廠商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決心與能力，接著進行確定盤查邊界基準年及排放源鑑別、排放量量化、建立盤查清冊、品質管理與報告書製作、內部稽查等作業，及協助廠商外部查證相關回覆事宜。

乙、另鑑於環保署新增第二批應申報排放源及未來金管會亦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自2023年起，依特定產業或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結果，鑑於須盤查對象之擴大，竹科管理局於上年度辦理溫室氣體管理說明會時即安排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說明與訓練課程，本年度亦將於相關說明會時宣導推廣溫室氣體盤查之重點與做法，並提供廠商相關電話諮詢與協助。

(2) 中部科學園區

甲、中科目前符合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廠商計9家，第二批廠商計3家，除前述法令規定需盤查對象外，中科后里園

區因環評承諾進駐廠商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計 19 家（含第一、二批 4 家），合計 27 家，整體中科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度超過 90% 以上。

乙、中科管理局每年均辦理廠商節能輔導及溫室氣體盤查等工作，其中節能輔導 8 家/年、溫室氣體盤查 5 家/年，另辦理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 3 場/年，另定期與園區碳排大廠召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檢討會議。

丙、112 年起委外辦理『中部科學園區淨零碳排路徑整合及循環經濟推動計劃』，規劃中科淨零碳排及循環經濟之管制策略及目標，並建構廠商申報資訊平台，整合並擴大推動園區各項淨零碳排工作。

(3) 南部科學園區

甲、南科目前符合環保署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臺南園區第一批計 21 家、第二批計 7 家；高雄園區第一批計 2 家、第二計 1 家，合計 31 家，針對全園區進駐廠商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經查證取得南科園區查證聲明書，整體南科溫室氣體排放量掌握度超過 95% 以上。

乙、南科管理局每年均辦理廠商節能輔導及溫室氣體盤查等工作，其中節能輔導 6 家/年、溫室氣體盤查 4 家/年，另辦理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 1 場/年，

並持續掌握進駐廠商是否確實執行環評承諾之溫室氣體減量作為。

丙、112-113 年委外辦理「南部科學園區環保許可審查暨溫室氣體管理計畫」，規劃南科淨零排放及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之管制策略及目標，維護廠商申報資訊平台，持續推動園區減碳以達成永續經營願景。

2.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相關子法建議

- (1)依「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溫室氣體排放量需使用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AR4)之 GWP 值，然廠商若因國外客戶要求須採用 ISO14064-1：2018 進行盤查，則須用 IPCC 最新公告之 GWP 值（AR5 或 AR6 版本），導致與環保署方案相較兩者排放量數值存有差異，建議環保署未來可配合國際趨勢於「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針對 GWP 值之採用評估是否亦採 ISO14064-1 之原則進行。
- (2)目前在溫室氣體排放量在排放係數之選用上主要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之數值，惟在半導體業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 Local Scrubber 去除效率選用上環保署並未於表內規範，建議環保署可再專案檢討或訂定規範供廠商統一遵循參考。
- (3)環保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新增第二批應盤查登錄排放量之排放源，並規範事業需於今年 8 月底前完成盤查查證，據事業反映國內目前查驗機構量能不足，如需查驗需排到今年年中方可辦理，如欲提早查驗需提高查

驗費用，造成事業更多負擔，建請大署適度規劃降低查驗認可門檻或增加國內外查驗機構，讓事業依需求選擇。

(十一)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室）（書面意見）

1. 有關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研修作業制定，關於抵換專案、先期專案、自願減量專案、自主減量計算專案相關子法何時會公告其相關規則及規範，適合申請對象為何？
2. 有關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未來是否能修訂及彈性抵換在其他範圍，如碳交易或減碳費？
3. 自主減量計畫合適之產業為何，有哪些條件限制？
4. 請金管會說明應盤查，查驗之水泥業子公司，因有些子公司屬於服務性質或投資性質，其排放量極低，是否可明文排除？

(十二)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查驗機構量能不足，盤查、查證聲明書無法如期產出，驗證單位具有客戶選擇權、商業易盤查驗證，工業盤查複雜，查驗機構短期具排擠現象，將有無法如期申報，違反法令要求疑慮，特別是石化業、合成樹脂工業…等複雜製程。
2. 金管會之查驗要求與環保署查驗時間不同，相關查驗機構僅得於金管會所規範之上市櫃公司完成查驗報告後，始得接續其他中小企業之查驗案件，量能分配尚有實務操作上的障礙。

(十三) 台灣半導體協會（書面意見）

1. ISO14064-1：2018 採 IPCC 5、6，以及排放量清冊採 IPCC4（氣候變遷因應法）兩者是否修正，修訂為同一標準？

2. 企業進行盤查/查證流程無一套 SOP，需依賴輔導機構、查驗機構輔佐？
3. 查驗機構僅 7 家，因規模較小或製程較複雜之中小企業該何去何從？

(十四)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2022.05」版，第三篇第二項排放源鑑別之外購電力之第三點:倘事業盤查邊界內含有辦公室、宿舍等非屬生產設施之排放源，事業於鑑別外購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時，應區分為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電力排放 (製程使用之電力)，以及非用於生產過程中之電力排放 (非製程使用之電力，如：辦公室、宿舍之用電) (3-5 頁)。請問上述盤查作業指引是鑑別排放源之必要方式嗎？倘若為必要鑑別排放源方式施行時程為何時？

(十五) 睿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本公司以香氛產品為主，外銷為主 (歐洲/美洲/日本各佔 3 成)，內銷為輔，目前進行自主盤查。

1. 進行 Scope 3 的碳足跡盤查時，因為有用到些進口的香精原料，從現行的碳足跡資料網，沒有相關的碳係數，跟中石化公會代表所提相同，是否可以提供國外的碳係數查詢協助？
2. 申請產品碳標籤時，需要先進行 PCR 審查，目前並沒有香氛類產品的 PCR，是否可協助建置香氛類產品的 PCR？以因應未來產品申請碳標籤。

(十六)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請問依照目前的盤查作業(CNS14064-1)，關係企業間的蒸氣和自發電有購售時碳排會重覆計算，有方便解決的方法嗎？

七、會議結論：

藉本次座談會請各中央機關說明其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作為，以及瞭解產業實際執行所遇困難，未來將持續邀集產業進行溝通與討論，進一步瞭解不同業界各自面臨的問題，作為後續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研修之參據。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